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張瓊升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087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87680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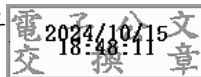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際教育中心辦理113學年度「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」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日期延後至10月22日(二)上午08:30~12:30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24日屏府教發字第1135071633號（諒達）及萬丹國中113年10月7日屏萬中教字第1130000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日期因講師至教育部開重要會議，故研習日期調整為10月22日(二)上午08:30~12:30。
- 三、檢附旨案修正後計畫1份，如需調整報名相關事宜，請自行至教師進修網取消與報名，另研習相關問題請電洽萬丹國中教務主任黃信興及教學組長林怡靜(7772020分機12)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113學年度「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」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。
- (二)屏東縣政府112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深化國際教育課程設計與擴展課程開發面向。
- (二)提供本縣各級學校國際教育計畫教師專業成長，培育系統性課程內容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國際教育中心(萬丹國中)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11區辦事處(國立屏東高中)

四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

- 113年10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08：30~12：30。
主題：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(一)
- 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上午08：30~12：30。
主題：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(二)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萬丹國中國際大樓三樓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請113學年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學校派員參加。
- (二)發展國際教育校本課程或國際教育特色課程有興趣之學校，指派教師參加本項研習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(若有課務得派代)，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人：萬丹國中教務處黃信興主任、林怡靜組長，電話7772020分機12。

九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暨113學年度補助實施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」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：113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		
時間	課程內容	出席人員
08：30 - 08：50	報到	萬丹國中團隊
08：50 - 0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 萬丹國中團隊
09：00 - 12：00	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 實務分享(一)	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
12：00 - 12：30	Q & A	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
12：30~	散會	萬丹國中團隊

「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實務分享」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：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		
時間	課程內容	出席人員
08：30 - 08：50	報到	萬丹國中團隊
08：50 - 0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 萬丹國中團隊
09：00 - 12：00	深化學校國際教育課程機制與 實務分享(二)	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
12：00 - 12：30	Q & A	高雄市退休校長 潘道仁校長
12：30~	散會	萬丹國中團隊